

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议事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

（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规范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的运作，明确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和表决程序，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治理准则》）、《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》（以下简称《工作指引》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依法设立的监督机构，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。

第三条 监事会应当向全体股东负责，对公司董事会、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以及公司财务等事项进行监督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第四条 监事会应当依照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切实履行监督职责。监事会依法行使监督权的活动受法律保护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妨碍监事会及监事行使职权。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障监事会及监事的知情权，为监事会及监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。

第二章 监事会构成及职权

第五条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，设监事会主席 1 名，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，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 1/3。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，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或更换。

第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；
- 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；
- （三）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；
- （四）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；
- （五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；
- （六）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；
- （七）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
- （八）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，可以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，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第三章 监事

第七条 以下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：

- （一）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；
- （二）因贪污、贿赂、侵占财产、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，被判处刑罚，执行期满未逾五年，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，执行期满未逾五年；
- （三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、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、经理，对该公司、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，自该公司、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；
- （四）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、责令关闭的公司、企业的法定代表人，并负有个人责任的，自该公司、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；
- （五）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；

（六）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，期限未满；

（七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。

第八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。监事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。

第九条 监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，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，视为不能履行职责，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。

第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，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，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，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履行监事职务。

第十一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，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，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，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。

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四章 监事会的召集、通知与决议

第十二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。

第十三条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
第十四条 监事会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内以专人送出、邮寄、传真、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

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（一）举行会议的日期、地点和会议期限；
- （二）事由及议题；
- （三）发出通知的日期。

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。监事会应

由监事本人出席；监事因故不能出席，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，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，代理事项、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，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。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。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，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，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。

第十七条 监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：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。

第十八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。

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形成决议，以书面方式予以记载，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决议的书面文件上签字。

第二十条 监事会决议包括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，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说明；

（二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监事人数和姓名、缺席的理由和受委托董事姓名；

（三）每项议案获得的同意、反对、弃权票数，以及有关监事反对或者弃权的理由；

（四）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。

第五章 监事会会议记录

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

第二十二条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。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。

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和召集人；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；

（三）每项议案的表决方式和结果（说明具体的同意、反对、弃权票数）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，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执行。
本规则与《公司章程》不符的内容，以《公司章程》为准。

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为《公司章程》的附件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一日